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08号

当事人：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仁和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MA4L2A6MXL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河坝街（肖尚鹏私房）

负责人：马思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中对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仁和分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陪同下检查发现该单位对外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若羌红枣”（净含量500克/包）2包；“宁夏枸杞王”4包；“墨鱼王”2包。上述产品包装上均无标签。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望市监强字[2022]0320-4号，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扣押。于2022年3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的有限责任分公司，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当事人于2021年2月从长沙市高桥大市场购进装“若羌红枣”（净含量500克/包）5包，（购进价格为10元/包，销售价格为12元/包）；“宁夏枸杞王”5包，（购进价格为28元/包，销售价格30元/包）；“墨鱼王”5包，（购进价格为88元/包；销售价格为92元/包）。至检查之日“若羌红枣”（净含量500克/包）销售了3包；“宁夏枸杞王”销售了1包；“墨鱼王”销售了3包。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670元，违法所得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2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2、当事人马思壮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基

本情况；

3、委托书（1页），证明当事人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此事。

4、被委托人李嫦娥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被委托的基本情况。

5、现场检查笔录（2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的情况。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望市监强制字[2022]0320-4号（1页）证明扣押的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种类和数量；

7、照片（6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若羌红枣”（净含量500克/包）、“宁夏枸杞王”、“墨鱼王”标签不符合要求。

8、询问笔录（3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2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1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

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没有造成危害并提供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若羌红枣”（净含量500克/包）2包；“宁夏枸杞王”4包；“墨鱼王”2包。

2、处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